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2)粤51执恢11号

申请执行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与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瑛茹，联系电话：0768-2392119。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23）粤 5103 民初 254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5103 民初 244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5103 民初 740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5103 民初 312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外人：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揭阳同伦拍拍科技有限公司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2232059.17 元

公示原因：到位案款人民币 2190000 元发放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缴纳案件涉及税费；到位案款人民币 42059.17 元发放揭阳同伦拍拍科技有限公司缴纳辅助拍卖费用。